

工作漫談

推動武裝衝突法教育－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代表訪問紀實與心得

沈世偉*

壹、緣起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以下簡稱 ICRC）於 1863 年正式成立，該國際組織致力為戰場傷患提供合於人道且無差別之待遇，減輕人類因戰爭所帶來之痛苦，以促進人類社會和平為宗旨。ICRC 為了向亞洲地區國家軍隊宣揚紅十字運動與國際人道法，在東亞地區設置武裝部隊聯絡代表，負責台灣海峽兩岸、南、北韓及蒙古地區有關國際人道條約與武裝衝突法之推廣，以促進東亞地區之和平安全。新任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地區武裝部隊聯絡代表 Mr. Andres C. Kruesi（中文譯名為安德列斯.克呂西先生）於 2007 年 9 月到任新職，立即排程拜會東亞各國軍隊，2008 年 1 月 16 至 22 日克呂西先生來台訪問，訪台期間除拜會相關機關與國防大學外，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之聯繫，將軍法司列為此行拜會對象，以瞭解我國軍法在平時與戰時之運作情形。

貳、訪問記實

國防部軍法司接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正式來函聯繫，對於 ICRC 東亞地區武裝部隊聯絡代表克呂西先生等人來訪，除表歡迎外並立即進行安排，不僅於會前擬訂接待計劃，向長官實施簡報，亦會請總政治作戰局指派（心戰處）人員共同接待，以代表部長對遠道而來的國際友人，表達熱烈歡迎。

本次會晤於 9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在軍法司司長室舉行，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地區武

* 沈世偉，國防大學法學碩士，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庭長。

裝部隊聯絡代表安德列斯.克呂西先生，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聯絡發展處林處長秀芬及承辦人芮德宜小姐陪同前來，軍法司司長吳泰然中將於辦公室親迎¹，針對國軍軍法人員近年參與國際人道法及武裝衝突法之推廣宣導工作，交換心得。

會談開始，司長吳中將首先代表中華民國全體軍法人員，對克呂西先生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林處長等一行人，致上誠摯歡迎之意，並對克呂西先生於1993年自瑞士服役開始，即投身波士尼亞的維和任務，參與科索沃難民援助計畫、赴中東迦薩走廊關注軍事行動、至伊拉克地區進行人道援助，協助當地難民，為人道救援工作貢獻心力，嗣於2007年9月再調派東亞地區積極推廣人道條約與武裝衝突法之宣教等經歷，所展現人道救援工作的精神與工作歷練，表示敬佩，另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近年配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推動國際人道法宣導活動之辛勞，表示推崇。

安德列斯.克呂西先生談稱其自2007年9月起，由ICRC指派為東亞地區之武裝部隊聯絡代表，負責台海兩岸、南北韓及蒙古地區有關人道條約與武裝衝突法之推廣，以期促進東亞地區之和



¹ 陪同人員有軍法司副司長謝添富先生（現任國防部法制司簡任司長）、審判事務處處長郭祥瑞先生、副處長趙唏華上校、軍法官李正雄上校（兼翻譯）、總政戰作戰局副處長顏錦標上校、政戰官黃維毅少校、高等軍事法院軍法官徐福傑上校及筆者等人。

平與安定，此行主要目的為其就任新職後之禮貌性拜會，並表示「武裝衝突法」及「國際人道法」之推廣宣教，為一持續性之重要工作，該會以往與中華民國國防部及國防大學之互動交流經驗良好，希望能持續推廣宣導工作。司長吳中將則將國軍近年推動軍官國際法教育之具體作法，舉辦研討會之成果及推廣武裝衝突法之心得，令克呂西先生印象深刻。吳司長進一步提出將繼續蒐集其他國家宣導「武裝衝突法」之具體作法或資料，及歡迎克呂西先生對中華民國軍法人員進行「武裝衝突法」宣導等問題，與克呂西先生良性互動並獲得善意回應，會談全程氣氛融洽熱烈，全程歷時 60 分鐘結束。會後吳司長除代表部長致贈精美紀念品外，並提供國軍於 95 年間為宣導武裝衝突法所出版之「國軍軍官國際法教本」及軍法司發行之「軍法專刊」等書籍、期刊，以為本次活動紀念。全體與會人員合影留念後離去，圓滿完成交流活動。

參、 軍法人員近年參與「武裝衝突法」活動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CRC（駐東亞地區設武裝部隊聯絡代）近年來與國軍交流互動日趨頻繁，惟主動要求與軍法單位進行交流，則為首次，或係因軍法人員以往對於武裝衝突法較少主動參與之緣故。本次安德列斯·克呂西先生於會談中表示，其他國家軍隊從事法律事務之人員，宣導推廣武裝衝突法佔工作內容相當份量，故其認此行拜會我國防部軍法機關，洵屬重要。而當前國軍有關「武裝衝突法」之學術研究與指參班隊之教學工作，統由「國防大學」負責；至於部隊之宣教與外賓接待等工作，則由「總政戰局」統籌，軍法人員除於軍事院檢從事偵、審工作及派駐各軍司令部負責法務工作外，有感於「武裝衝突法」內容重要，並為扮演好擔任部隊長法律顧問之角色，近年除積極配合國防大學，選派適員接受相關訓練外，並由受訓學員以種子教官身分對各院檢軍法同仁實施「武裝衝突法」宣教，甚至於去（96）年漢光演習期間，各軍事院、

檢同仁在前軍法司司長劉中將與現任司長吳中將要求下，實施自我演練。以下僅就近年軍法人員參與「武裝衝突法」活動，摘述如下：

一、民國 94 年 1 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駐東亞地區武裝部隊代表費睿霆先生，應「國防大學」邀請來台招訓國軍第一批「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班」，軍法司派軍法官²參訓，歷時 1 週，除攜回 ICRC 提供與「武裝衝突法」有關之書籍、光碟檔案等豐富資訊外，並獲得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駐東亞地區武裝部隊代表費睿霆先生簽署頒發完訓證書。同年 11 月費睿霆先生及 ICRC 法律顧問費堤先生，再次應邀至國防大學實施「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法律課程，上揭軍法機關第一批參訓人員，均再次前往受訓，預為種子教官之準備。

二、94 年 5 月 10 日至 31 日，軍法司自上揭第一批參訓人員中，指派周元浙上校、廖文盟上校及筆者等三人，巡迴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對軍法同仁宣導「武裝衝突法」相關常識，實施課程講授（國際人道法簡介、指揮職責、武裝衝突法基本常識）及綜合座談，並將 ICRC 提供之「武裝衝突法」自我評量測驗問卷譯本，發送各到課人員進行自我評量，大部分軍法人員原對於「武裝衝突法」領域備感陌生，惟透過講授宣教，與課人員多能體會授課內容之重要性，尤其面臨自我評量測驗問卷中許多問題，軍法同仁幾乎均無法輕鬆作答，益使同仁感受到吸收新知之迫切性。本次課程實施成效良好，隔年國防大學再次招訓「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班」軍法同仁報名空前踴躍，惟該次招訓班隊，國防大學因故未能舉行，殊屬可惜。

三、國防部為使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有深一層之認識，於民國 94 年責成法制司負責編纂宣教資料，由軍法官徐福傑上校負責承辦，

² 受訓人員計有：周元浙、廖文盟、田力品、徐福傑、黃忠成、花建和、林克武、儲義財、簡朝興及筆者等 10 人。

軍法司選派當時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所長周元浙副教授、軍法官黃忠成、儲義財及筆者等人共同參與，歷經 20 餘次研討會議，編纂完成「國軍軍官國際法教本」，定稿後，蔡明憲先生（時任國防部副部長）主持召開審查會議³，完成修正；為求內容周研妥適，再由吳泰然中將（時任法規委員會少將執行秘書）率領編纂小組同仁巡迴國軍各重要部隊及軍事院校舉，辦座談蒐集問題，迄 95 年 4 月全書定稿，印發全軍軍官參閱運用。

四、自 94 起軍法機關因深切感受「武裝衝突法」之重要，並體認軍法人員於部隊中所扮演之法律顧問角色，因此主動辦理並積極參與相關學術活動，除於 94 年 10 月 16 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副教授於國防管理學院舉辦「戰爭行為與戰爭罪行之界線」專題講演外，各軍事院、檢並於年度學術講座中，分別邀請魏靜芬教授等人赴各單位實施與國際法議題有關之專題講座，此外 96 年 3 月國防大學舉辦之「三戰論壇－認識共軍法律戰」學術研討會、同年 12 月國防管理學院舉辦之「武裝衝突法對未來兩岸關係之影響」學術研討會，軍法司司長吳中將均親往參加。綜合檢視近年軍法人員參與「武裝衝突法」之活動內容，顯見軍法同仁對此一工作之重視。

肆、 軍法同仁推動「武裝衝突法」之建議方向

軍法人員以往參與投入「武裝衝突法」之宣導研究，已有初步成果，但未來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發揮之空間，僅提出以下建議，供長官同仁參考：

一、落實「武裝衝突法」相關內容內國法化

國際法在「戰時法」此一領域，主要可以區分為「海牙法」、「日內

³ 本會議委請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陳荔彤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趙國材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魏靜芬教授及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施正權教授等學者專家先行審查。

瓦法」等二大區塊，「海牙法」之內容，主要係依據 1899 年及 1907 年兩次在海牙召開和平會議之結果而來，如「戰爭開始條約」(1907 年海牙第三公約)、「陸戰法規慣例公約」(1907 年海牙第四公約)、「戰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1907 年海牙第六公約)、「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1907 年海牙第十三公約)等，主要內容均為釐訂有關戰爭之規則，特別係有關武器之使用與作戰之方法；而「日內瓦法」則特別強調人身保護公約，包括 1949 年所簽訂之「改善陸上傷病官兵境遇公約」、「改善海上傷病及船難官兵境遇公約」、「戰俘待遇公約」及「戰時保護平民公約」與「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不論是「海牙法」或「日內瓦法」，如何落實使其成為有效之內國法律，至關重要，我國「陸海空軍刑法」於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完成，已將部分國際法公約之精神內容，納為內國刑事法律處罰條文，臚列如下：

(一) 無故開啟戰端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6 條)

指揮官無故開啟戰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醫護人員無故遺棄傷病軍人或俘虜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8 條)

戰時有救護、醫療職務之人，無故遺棄傷病軍人或俘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縱放俘虜脫逃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33 條)

有看守或管理俘虜職務之人，縱放俘虜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以外之人，縱放俘虜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長官無故遺棄傷兵部屬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3 條）

戰時長官無故遺棄傷病部屬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無故攻擊醫療設備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5 條）

戰時無故攻擊醫院、醫療設施、醫療運輸工具或醫療救護人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攻擊談判代表或戰地新聞記者者，亦同。

(六) 無故攫取傷亡軍之財務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6 條）

在戰地無故攫取傷病或死亡國軍、友軍或敵軍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 非法徵購（用）物資民力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7 條）

不依法令徵購、徵用物資、設備或民力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 無故毀損古物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62 條）

戰時無故毀損具有歷史價值之古蹟、文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揭陸海空軍刑法條文內容，或為落實「海牙法」，或係彰顯「日

內瓦法」之精神，惟只有在落實成為內國法甚至是作戰準則或手冊後，才能成為官兵奉行之圭臬，不致產生爭議，但是「武裝衝突法」其他所涵蓋之大部分內容，目前尚無法落實至內國法律甚至是作戰準則或交戰手冊，因此每每於執行宣導時，會引發官兵提出質疑，諸如明知上級下達之命令與國際法精神有所牴觸，但拒不執行又恐有「抗命罪」之適用，受命官兵以何為是？此類問題只有儘速檢討制度，增修法規落實執行，方為解決之道。

二、針對「武裝衝突法」相關問題實施演習

筆者於 94 年 1 月參加「國防大學」招訓之「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班」時，負責授課之教官費睿霆先生於課間曾播放日本國自衛隊實施「武裝衝突法」訓練之影帶，令所有參訓學員印象深刻。該影帶中將演習區分為軍官與士兵分別實施，在軍官部分，演習想定於某次作戰中，指揮官於下達攻擊命令前，面臨攻擊目標是否為軍事目標？目標區有平民聚集等諸多狀況，該演習指揮官依作戰手冊確認正確之軍事目標，排除非軍事目標後，方始實施攻擊；而士兵部分，則由自衛隊士兵演練於戰場中，遇敵軍戰鬥員搖舉白旗，士兵如何依準則號令敵軍戰鬥員步出掩體、逐步接近、解除武裝，再轉送至戰俘收容中心等，凡此均係真人實地演練，並拍攝成宣導教學影帶，由此可見，日本國自衛隊已將「武裝衝突法」之內容，內化融入該國自衛隊作戰準則或手冊，官兵於執行作戰任務時，有一定之準據可以遵循，且該國並針對此一課目實施演練，使官兵熟稔操作要領，值得參考借鏡。

而我國近年在國防部各級長官之重視與國防大學積極規劃下，對於「武裝衝突法」之推動，亦已逐步落實。民國 94 年「漢光演習」實兵驗證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特別舉辦「精神戰力週」，該次活動課程中，安排邀請國防大學教官實施「武裝衝突法」宣導，其後

國軍「奮鬥」月刊，亦將戰鬥員行為準則連續刊載於該刊內文，內容包括如何對待投降之敵軍作戰人員、如何對待戰場傷患與平民、戰場上特殊符號標誌之認識等，各部隊之軍官團教育規劃排定實施「武裝衝突法」宣教，國防大學亦在部分受訓班隊之課程內中，排定講授「武裝衝突法」，凡此均為國軍重視此一議題之具體表現。惟在演習之實際操作面，戰場指揮官遭遇與武裝衝突法有關之問題，如攻擊目標區有大量平民聚集、軍隊行進之動線與難民運動之路線重疊、敵軍於水壩、教堂（廟宇）或文化資產保護場所設置指揮所，指揮官如何因應？攻擊之命令如何下達？下達指令前有如何之確認程序等，如能納入演習課目，將可使各級指揮官更熟稔操作程序；至於士兵部分，如何使渠等瞭解戰鬥員之職責，於戰場遭遇實際狀況時，如何遵守規定完成處理步驟，亦宜進行實兵操作，以期落實。

伍、 結語

ICRC 駐東亞地區武裝部隊聯絡代表此次來我國拜會，直接與軍法長官交換推動「武裝衝突法」宣導工作之心得，軍法同仁未來應更加重視此一議題，尤其如何將「武裝衝突法」內容推動落實至內國法律或相關作戰準則，更為迫切之工作，至盼能將此一議題，納為軍法機關業務研發之內容，組成專責研究團隊，檢視相關已成為習慣國際法之公約，逐條檢視內容，推動落實於內國法律或準則，使各級指揮官、幕僚乃至於士兵，於執行作戰任務或演習科目時，均有遵循之依據，以達成先進國家軍隊之要求。